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监事2人，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余振飞以现场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张苑、监事张远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苑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的整体方案在技术、经济、市场方面的风险可控，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同时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